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投资〔2024〕52号

关于乐清市虹南净水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乐清市虹南净水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你单位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乐清市虹南净水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并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现根据你单位审核确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原则同意。现将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乐清市域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为满足城市污水处理需要，实现乐柳与虹桥污水分区之间的互联互通，同时满足乐清湾产业区开发建设的污水处理需要，建设虹南净

水厂一期工程是有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乐清市虹南净水厂一期工程

三、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疏港公路北侧、沈海高速南侧、虹卫水闸西侧生态廊道范围内，用地面积为 8.22 公顷。本期建设规模为 8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厂前区、进水泵房、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以及尾水排放管等土建设施按照远期 16 万 m³/d 一次建成。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五段 Bardenph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加氯接触池。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指标, 其他指标按一级 A 标准执行。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自控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等。

四、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83427.37 万元, 资金来源由乐清市财政统筹解决。

五、招标投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请接文后，严格按文件批复的内容，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乐清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市统计局。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7-330382-04-01-690331